



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标准

主要完成单位 上海医科大学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气象局

主要完成人员 姚志麒 黄元钧 严济远

研究起止日期 1974年2月~1975年2月

联系地址 上海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(邮编 200032 电话 64311900×203)

本标准制订13项指标，其中SO₂(电站除外)、NO_x、CS₂、H₂S、F₂、Cl₂、HCl是采用大气扩散模式，结合上海气象参数，计算制订出不同高度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作为标准，适用于本市所有连续排放的单一污染源。当时基础资料不全，又属国内首次制订地区性排放标准，但因指导思想明确，技术路线合理，且调查了30多个工厂的排污量和废气处理技术，所订标准基本符合实际和切实可行。气象参数方面，采用保证率90%的烟囱口高度以下的整层平均风速，比较安全合理。扩散参数 σ_y 与 σ_z 之比采用1，因排放高度25米以上湍流基本各向同性。抬升小于1/10烟囱高度时，对抬升忽略不计，偏于安全考虑。

自1975年市有关部门颁布执行迄今已15年，实践证明本标准适用于本市，达当时国内领先水平。根据本标准执行以来，至1989年已征收排污费累计7亿余元(包括废气和废水等排污费)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，并促进工厂治理措施，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